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34/L.30
30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DEC - 4 1979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7(a)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
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
哥伦比亚、丹麦、芬兰、加纳、爱尔兰、
挪威、巴拿马和瑞典：决议草案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¹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提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4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以便它们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¹ A/34/582 和 Corr. 1。

² A/34/688。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13 E 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捐款，使得紧急部队/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余额事实上被扫数提取，以补充从捐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这两个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 5.2 (b)，5.2 (d)，4.3 和 4.4 的规定会使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1. 决定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13 E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有效，直到大会另有决定为止；

2.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 5.2 (b)，5.2 (d)，4.3 和 4.4 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纳的 5,260,420 美元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 33/13 E 号决议所述的帐户，在大会另作决定前暂不动用。
